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8】1720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本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市场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变化,导致基金资产存在不确定性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7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未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注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同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名称:指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签订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召集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变更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业务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基金销售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年度基金年度报告;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管基金财产账簿、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投资记录,并对第二方提供有关基金资料;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保持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密切联系,并依法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查询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基金财产清算时,依法计算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2) 保管基金财产账簿、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投资记录,并对第二方提供有关基金资料; (23)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4) 保持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密切联系,并依法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查询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基金财产清算时,依法计算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2) 保管基金财产账簿、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投资记录,并对第二方提供有关基金资料; (23)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4) 保持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密切联系,并依法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查询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基金财产清算时,依法计算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2) 保管基金财产账簿、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投资记录,并对第二方提供有关基金资料; (23)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4) 保持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密切联系,并依法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查询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基金销售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平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基金销售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平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0号文注册,准予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境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二)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宜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八、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撤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人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须从认购日开始确认成为认购前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九、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开户,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银行卡等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s://etradegate.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认购及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产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十、基金认购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计算,认购一次即不再缴纳。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认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受理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公司仅对与本基金募集有关的事项提供提示及说明,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详情请请查阅在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十三、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四、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888、021-31089000)或向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十五、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六、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可能其持有基金份额享有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的平均收益不同,也将承担不同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因此,投资人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投资于不同的产品。 投资人在认购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市场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变化,导致基金资产存在不确定性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募集期间认购的方式和程序 (1) 认购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7日,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站以注册证书记录的认购方式。 (2) 认购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7日,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站以注册证书记录的认购方式。 4.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0=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0+1.20)/1.00=9,971.2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为9,971.2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份。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4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1,000.00=4,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元 即: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份。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4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为4,005.4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40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5,000.00/(1.00+5.40)/1.00=5,000.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40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为5,000.00份。 (十二)认购限制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不得超过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项投资人持有上列投资进行控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募集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次即不再缴纳。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率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一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撤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人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须从认购日开始确认成为认购前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基金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业务办理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同时有效的银行卡开户人本人的复印件; (3) 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4)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 填写的《传真授权委托书》; (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4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5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6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7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8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9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0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1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2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3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4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5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6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7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8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19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0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1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2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3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4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5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6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7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8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29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0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1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2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3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2)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3)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4)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5)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6)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7)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8)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49)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50)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351)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	---